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基财〔20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精神，结合广西实际，自治区财政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3月2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制度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至2023年，届时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政策，编制自治区本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解下达中央及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和督促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加强资金管理。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并分解下达本地区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负责资金审核拨付、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各县应结合当地机构职能实际，明确各有关项目的管理主体，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主体可以是农村综合改革部门或其职能已划转的有关部门、示范试点组织领导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主体负责本地区有关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规划、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验收、管护等项目管理工作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主体是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应做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县级确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项目的确定和调整需报市级备案；市级确定美丽乡村奖补项目，县级对项目的调整需报市级审批；市级确定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一般试点县，县级确定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项目，项目的确定和调整需报市级备案。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遵循的原则：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各地应立足长远，科学确定农村综合改革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着力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全面、均衡、有序开展。

（二）创新方式，多元投入。各地要创新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鼓励整合其他财政资金，引导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农民受益，广泛覆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规范开展村民民主议事，合理确定项目，广泛覆盖受益群体，优先支持村级急需建设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四）公开公示，阳光操作。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公示制，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理主体，及时移交产权，确定运行管护责任。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除拨款时明确产权的以外，原则上归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在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之间量化的可按股权比例量化。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方向的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会有关部门单独制定管理办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其他支出方向的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市、县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等工作，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效开展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以村民筹资投劳为基础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包括村内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人畜饮水工程、公共环卫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设施等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户外集体公益事业项目。在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的农民一事一议筹资投劳上限标准限额内，按照 60%的比例给予财政奖补，市县财政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奖补比例。自治区财政统筹资金分担奖补资金的 80%，县级财政分担奖补资金的 20%。单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因特殊情况超过的，报设区市财政局备案。

奖补比例根据政策和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自治区另行印发文件确定。

第十条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主要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改善；突出乡村鲜明特色，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文明建设，传承优秀文化等。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试点支出用于支持党中

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确定的相关改革试点。资金使用应符合当年度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改革工作要求，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确定具体支出内容。

确因政策和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县级需按照原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支出用于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包括用于村内道路、小型水利设施、人畜饮水工程、公共环卫设施、村级综合服务场所、文化体育设施等村内集体公益事业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第十三条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支出用于完成广西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产生的改革成本一次性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中专项安排工作经费，支持各市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效开展。市、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本级预算安排工作经费，并严格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勤俭办事，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经费。不得在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项目实施的资金中列支工作经费。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用于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规划编制、方案编制、评审论证、竣工验收等环节的项目评估费、专家咨询费、技术鉴定费等支出；开展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宣传、新闻

报道、成果展览等宣传工作的采访费、制作费、印刷费等支出；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系统运转维护等支出；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各类业务培训和会议支出；其他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的经费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接待费、购买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以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以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涉及的因素主要有乡村人口数、行政村个数、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投入、县级申报财政奖补实施范围比例、美丽乡村项目完成率、绩效评价结果、政策性倾斜等。

乡村人口数和行政村个数以自治区统计局、民政厅公开的相关数据为依据。

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投入是指市、县级财政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额度，以资金下达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等为依据。

县级申报财政奖补实施范围比例是指县级申报下一年度拟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的乡村人口数量占该县乡村人口总数的比例，以各县申报文件为依据。

美丽乡村项目完成率是指各设区市美丽乡村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当年支出的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金额/当年下达的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金额）×各设区市美丽乡村项目验收率（当年完成验收的项目个数/当年项目总数），以资金拨付凭证和验收证明材料为依据。

绩效评价结果是指自治区组织开展的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以自治区财政厅发文通报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

政策性倾斜是指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巡视整改要求以及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等政策要求，对国定和区定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含待遇县）、边境县等适当给予政策性倾斜。

各项测算因素的取值原则上均为资金测算时的上一年度数据。

第十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权重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乡村人口数、行政村数、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投入、县级申报财政奖补实施范围比例、绩效评价结果、政策性倾斜等因素测算到县，因素权重依次为 35%、

15%、15%、9%、20%、6%。除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脱贫县以外，各县分配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县申报资金上限（即该县乡村人口数×申报财政奖补实施范围比例×人均奖补标准×自治区统筹资金财政奖补分担比例）。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按照乡村人口数、行政村数、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投入、美丽乡村项目完成率、绩效评价结果、政策性倾斜等因素测算，因素权重依次为25%、25%、15%、9%、20%、6%。美丽乡村奖补支出按因素法测算到各设区市，自治区根据设区市对竞争立项结果和项目申报审核结果上报文，对有关县实行定额补助。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支出按照乡村人口数、行政村数、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投入、绩效评价结果、政策性倾斜等因素测算，权重依次为35%、24%、15%、20%、6%。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支出按因素法测算到各设区市，各设区市根据本市额度，择优确定各试点县并测算相应试点县额度上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据此进行资金分配。当年度开展自治区级试点的，由县级申报，自治区评选择优确定试点县并给予定额补助。

对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试点支出实行定额补助。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科院等有关部门，按照当年度相关工作要求，通过竞争立项方式确定试点县。

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支出为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按照农场区域面积、农场人口、办社会职能机构个数、办社会职能机构职工数、地方办社会职能改革实际支出等因素测算，权重依次为 15%、15%、20%、20%、30%，由广西农垦集团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按照乡村人口数、行政村数、上年市县财政实际投入、绩效评价结果、政策性倾斜等因素测算，权重依次为 35%、24%、15%、20%、6%。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因素的 20%权重中，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县共同分配 10%权重，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县共同分配 8%权重，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县共同分配 2%权重，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县不参与此项因素分配。绩效评价结果属于同一档次的县，在其他各项因素分配的资金量基础上，获得激励形成的资金增幅应保持一致。审计、财政、纪检和巡视等监督发现资金管理或使用问题较多的县，将视情况扣减一定额度的资金。

政策性倾斜因素的 6%权重中，国定和区定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共同分配 2%权重，少数民族自治县（含待遇县）共同分配 2%权重，边境县共同分配 2%权重。政策性倾斜属于同一类型的县，在其他各项因素分配的资金量基础上，获得倾斜形成的资金增幅应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筹整合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预算安排和下达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各市、县财政部门，并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下达各市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市级财政部门接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至下级财政部门，同步分解下达本地区域绩效目标，并将资金下达文件及区域绩效目标抄报自治区财政厅。

县级财政部门接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原则上应当在 30 日内下达各乡镇或本级有关部门，同步分解下达本地区域绩效目标，并将资金下达文件及区域绩效目标抄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自治区本级资金。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分担比例等要求，足额安排市、县资金，与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并应当以经批复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拨款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主体审核意见等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县、乡级财政部门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实行专账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和违规使用资金。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项目管理主体根据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加强基础信息资料和档案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组织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对各市、县使用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除统筹整合资金外）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县级应于次年2月底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各地应及时组织整改。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市、县级自评情况，

形成自治区自评报告，于次年3月底前上报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市、县级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自治区分配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重要参考因素。各市、县财政部门、项目管理主体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在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管理主体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新增的改革事项可纳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试点支出资金范围。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基财〔2019〕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农村〔2012〕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厅 农业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改办〔2011〕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广西监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